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忠政

電話：06-2686751轉323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323@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95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初審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翁委員義聰、張委員珩、吳委員庭年、林委員銳敏、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休假

副市長顏純左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初審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俊璋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

1. 施工期間請依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十四條規定，執行管制措施及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並應設置高 1.8 米以上連續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米。
2. 工業區廠房設置應搭配再生能源。
3. 將來如有辦公建築時，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4. 射出/押出作業應於密閉廠房內操作並做整體換氣，VOC 逸散應收集至防制設備以活性碳處理，並承諾活性碳更換頻率。
5. 廢水處理應承諾以二級處理，放流水排放之 BOD 及 SS 應小於 30mg/L，並使用無磷清潔劑。
6. 既成道路下方及兩側排水溝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清淤維護。

（二）開發單位應於 101 年 3 月 5 日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

五、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李委員俊璋：

- (一) 施工期間應依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十四點規定，執行管制措施及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
- (二) 本工業區開發請搭配再生能源。
- (三) 未來射壓出過程所排 VOC 達 72.6ton/y，無任何污染防制設施請說明。
- (四) 本工業區廠房建築設計請考量永續綠建築標章及達成之項目。

二、溫委員清光：

- (一) 貴廠員工最多可達 250 人，產生污水用四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屬二級生物接觸氧化法，該法可將污水處理到 30mg/L (BOD₅ 及 SS) 以下，請廠方承諾放流水不超過 30mg/L (BOD₅ 及 SS)，而每年編列維操費。
- (二) 貴廠未來必須填報水污染防治措施，對工廠污水及作業區的雨水逕流，請依規定處理。

三、翁委員義聰：

- (一) 高蹺鴿部份，建議更正為在本計畫區附近繁殖的水鳥。
- (二) 空氣品質監測地點為何捨近求遠，沒有「篤加國小」？請說明。
- (三) 報告書中所言「主要道路」、「既成道路」之地目為何？請說明。如於排水系統維護、疏浚時，如何因應處理？請說明。
- (四) 植栽之灌叢建議考慮苦林盤、苦檻藍等地植物。
- (五) B、C 及 D 間的連結主要道路，跨越多人持分土地，是否為開發區，本計畫開發期間及營運期間是否於購買前逕為使用侵害「他人權益」，請說明。如未來徵收轉售本開發單位後 B 與 C，C 與 D 中間之隔離綠帶應維持綠植栽之綠帶。

四、林委員銳敏：

- (一) P. 5-15，射、押出成型 VOCs 逸散達 72.615T/y，此一數字為一相當高之逸散排放，需考慮可能之減量或控制。
- (二) P. 7-23，內文述及“其排放符合排放標準”，請補充評估內容或基準。
- (三) P. 7-24，最大小時增量應與環境現況加以比較之，不宜馬上結論影響輕微。
- (四) VOCs 逸散 72.615T/y，極可能包含 HAPs 或易引起異味（惡臭）物質，應以過去資料說明 VOCs 物種。

五、吳委員庭年：

- (一) 開發計畫係針對塑膠射出/押出產業規劃，於環說書應載明進駐產業之限制。射出/押出作業應於密閉廠房內操作，且針對 VOC 逸散應收集至防制設備處理。
- (二) 配合台南市推動低碳城市，除路燈、景觀照明採用獨立式太陽能照明系統，於製程使用再生能源的比例應增加。
- (三) 廢水成分屬生活污水，氨氮為主要污染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應將氮、磷標準納入考量，或採取減輕對策。

六、余委員政達：

- (一) 第七、八章納入耗能產生之 CO₂ 等污染影響與對策。
- (二) 宜強化四廠房屋頂與南面牆面之太陽能光電開發，包括車棚，提高能源、電用自給自足率，依環評審議規範作出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採自然採光，週末售電，可同時提供收益。
- (三) 雖改變廠房配置，VOC 排放對鄰近魚塭之影響與對廠內外污染降低宜列入評估。

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一) 隔離綠帶符合農地變更相關規定。
- (二) 廠區退縮符合開發審議部分，委員要求變更為交通用地，如確定，應與開發計畫配合辦理修正。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如有砂石大貨車行駛應經申請方得行駛路段之需求，請事先向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區公所申請。

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 (一) 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劉厝、六成、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漚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中僅有「大寮排水」一詞，此為市管公告排水，故說明書中（大寮大排）一詞請更正。
- (二) 6-51 頁中，圖 6.2.9-1 雲嘉南風景區內景點位置圖有誤，部分區域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
- (三) 台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原有台南縣村改為里、鄉鎮改為區，故文中述敘及各位置圖請修正。

十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意見。

十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請儘速指定建築線。
- （二）地質鑽探報告書未檢討孔數。

十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 100.4.19 南市經區第 1000237869 號同意，100.5.31 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型式要件查核會議，並於 100.11.21 召開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二）請開發單位依據本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凱田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之意見辦理。

十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污染管理科：（書面意見）

1. 本案經書面審核，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9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0940068906 號公告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第二類「塑膠押出或吹模成形程序」，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開發位置位於本市七股區之篤加段範圍內，屬為公告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1. 如其營建工程屬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須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暨同法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
2. 依面資料審查，本案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產出之廢棄物仍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三）綜合企劃科：

1. 原臺南縣政府 93.6.24 經府工管字第 0930106742 號函所提篤加段 170-9、170-16 等 2 筆土地地號與 4-4 頁地籍圖地號不符，請說明。
2. 污水排入大寮排水，請說明是否需申請搭排許可。
3.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項目以碳氫化合物（THC、NMHC）代表 VOCs，其代表性仍顯不足，請補充過去相關製程資料說明 VOCs 物種或另進行 VOCs 環境監測，以確認製程可能產生之 VOCs 物種。

附件二、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1
(環保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會議照片 2
(環保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12月5日9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張委員 珩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林委員銳敏	林銳敏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本府工務局	書面簽名
本府農業局	楊錦樹
本府交通局	黃規國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林蔚然
本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簽名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葉章明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12月5日9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俊璋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邱平路 邱俊琳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邦 陳邦平 郭能碩
	潘忠政

散會：11時20分